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季刊)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 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1〕43) 1
-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阳府〔2021〕44 号) ...6
-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1〕45 号)7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知
〔QYYSFG2021004〕阳府办〔2021〕18 号]17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
(第五轮)”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21〕19 号)29

阳山县人民政府函件

- 关于公布阳山县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阳府函〔2021〕129 号)50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阳府办函〔2021〕46 号）53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21〕48 号）58

其他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山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71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72

政策解读

解读《阳山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7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1〕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29 号}。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垌经济合作社 0.4856 公顷（林地 0.4856 公顷）；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 1.2595 公顷（林地 1.2595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1.7451	25.323	1.5
合计	1.7451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岭背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岭背

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张帮敏，联系电话：7360793。

七、其他事项

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阳府〔2020〕59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1〕129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29 号〕
2.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21]12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1]10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清远市阳山县岭背镇大册洞村高峰垌经济合作社、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一、坑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7451公顷(林地1.74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1.745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1.7451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远市阳山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拟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

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阳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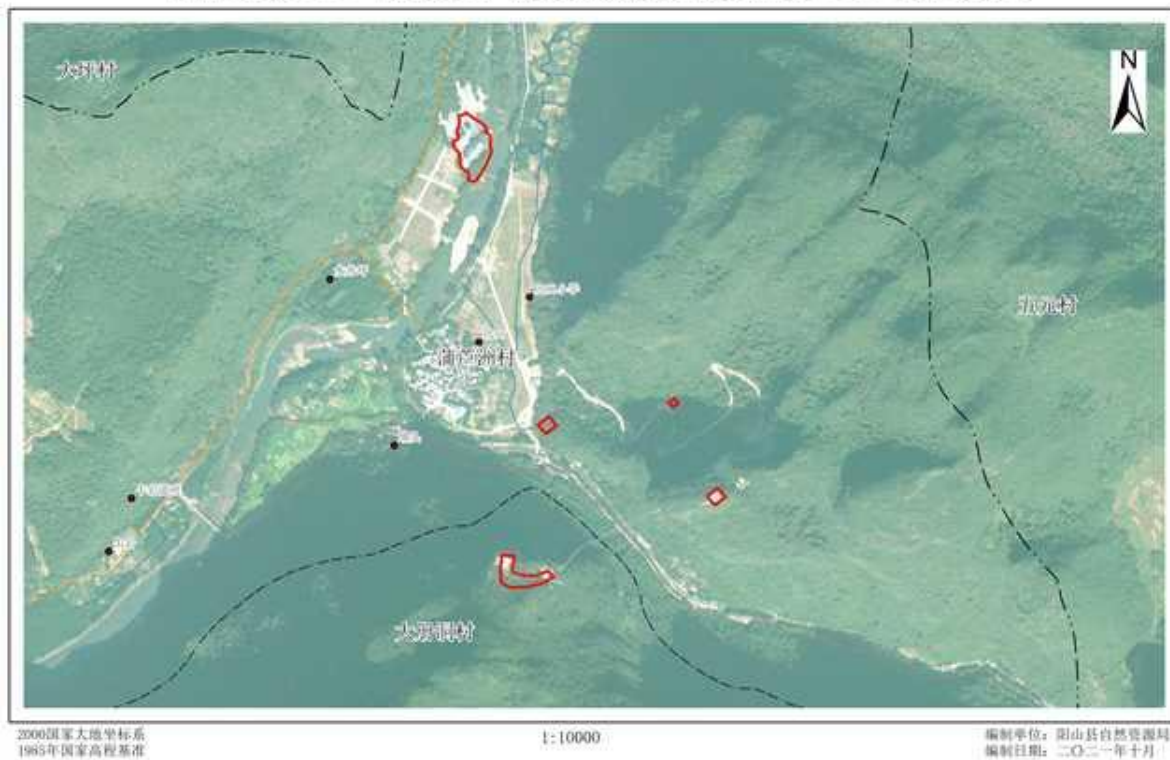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林业局、清远市税务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2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2020年影像图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阳府〔2021〕44 号

根据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奖加岸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奖加岸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奖加岸经济合作社 0.4707 公顷（折合 7.060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秤架瑶族乡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咏仪，3102921。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1〕45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阳山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奖加岸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奖加岸经济合作社 0.4707 公顷（折合 7.060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耕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秤架瑶族乡耕地 55.0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7.252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42.388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2.02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奖加岸经济合作社留用地面积为 0.04707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社保安置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执行。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九、秤架瑶族乡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咏仪，3102921。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26 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国土资源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8 日

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 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仅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发布征地公告的，青莲镇、江英镇、杜步镇、太平镇、杨梅镇、大崑镇、小江镇、岭背镇、黄盆镇、秤架乡行政区域内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集体征收涉及到的果树作物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以及建筑物拆迁补偿。

二、办理补偿登记时间

自征地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为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时间，在规定期限内被征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到各乡镇政府指定场所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

三、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办法

（一）土地现状以征收土地预公告时的土地现状确定。

(二)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养殖水面（鱼塘）：36400 元/亩；
2. 耕地（含水田、旱地）：35067 元/亩；
3. 园地：27000 元/亩；
4. 林地：12000 元/亩；
5. 未利用地：10800 元/亩；
6. 建筑占地、宅基地：已办国有证的 600 元/m²，集体证的建设用地 400 元/m²，无办证但有基础的宅基地 150 元/m²；
7. 屋前屋后土地、门口坪等以耕地价格征用。

(三) 青苗补偿：菜地、鱼塘 2000 元/亩；其他青苗 1000 元/亩。

（注：属短期作物，按一造产植补偿，农作物间种水果的，只能选择一种作物补偿；属多年生长作物，根据其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

(四) 留用地的处理办法：按照实际征用土地面积的 10% 计算。留用地的安置以货币折算补偿，补偿标准为 70000 元/亩，折合货币补偿后不再以土地安排留用地。

四、常见果树作物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 常见果树补偿标准。（单位：元/棵）

项目	规格	胸径	胸径	胸径	胸径	胸径	胸径	
		1.5cm 以下	1.5~2.5cm	2.6~5cm	5.1~10cm	10.1~20cm	20.1~30cm	30.1cm 以上
柑桔橙		16	32	100	330	480	600	700
龙眼		10	17	40	169	360	538	700
黄皮		8	17	40	160	360	539	660
芒果		8	17	40	160	360	539	660
柚果		8	17	40	139	259	559	700
番石榴 (鸡屎果)		7	15	31	139	300	400	500
木瓜 (无花果)		5	10	15	40	65	105	130
水蜜桃 鹰嘴桃		8	14	20	90	170	365	455
枇杷		5	10	31	139	300	400	500
杨桃		7	17	40	160	360	539	660
沙梨		7	14	20	90	195	260	325
板栗		8	17	26	90	160	260	350
青梅		8	16	20	90	160	260	350
青枣		8	14	20	50	100	150	200

桃树	5	10	15	50	150	230	280
李果	6	15	55	148	301	461	550
葡萄	5	10	15	60	100	150	200
粉蕉 大蕉	7	8	10	20	50	100	150
柿子	6	6	21	91	220	479	600

注：

1. 果树胸径计算方法：胸围（圆周）实数÷3.1416=胸径（直径）。除柑桔橙以主杆胸径计算，由地面量上 30cm 为胸界外，其余果树以胸径计算，由地面量上 50cm 为胸界。其他果树按同类型果树补偿。
2. 火龙果树补偿标准为：当年种植未有水泥架 40 元/墩；2 年树有水泥架 80 元/墩；3 年挂果树有水泥架 160 元/墩；4 年以上挂果树有水泥架 210 元/墩。
3. 蚕桑补偿标准为：2500 元/亩。
4. 茶叶补偿标准为：1 年以上的 10000 元/亩；2—3 年以上的 15000 元/亩；4 年以上的 20000 元/亩。
5. 油茶补偿标准：油茶苗 20 元/棵，无产的 80 元/棵，有产的 250 元/棵。
6. 其他零星果树苗补偿标准按高度区分大、细、幼苗，高度 30 厘米以下的幼苗：1 元/棵；高度 30-50 厘米为细苗：2 元/棵；高度 50 厘米以上为大苗：3 元/棵。

（二）果、树苗圃的一次性每亩补偿迁移费（含青苗补偿）5000 元/亩。

（三）水果种植规格标准。

序号	水果品种	高产密植规格（棵 / 亩）
1	菠萝	1200
2	荔枝、龙眼、水蜜桃	60
3	板栗	40
4	木瓜	200
5	香蕉、大蕉	300
6	柑橙	130
7	甘榄、葡萄、树菠萝	50
8	黄皮、柚果、沙梨	60
9	芒果、枇杷、青枣	80
10	三华李、番石榴、杨桃、青梅	70
11	油茶树	130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它果树，按同类经济价值给予合理补偿；超出种植规格的部分按苗圃补偿。

（四）树木、竹类补偿标准。（树木胸径以距地面 50 厘米起计量）

1. 杉树、松树：胸径 3 厘米以下的树苗 5 元/株，胸径 3.1 至 5 厘米的 15 元/株，5.1 至 10 厘米的 20 元/株，10.1 至 30 厘米的 30 元/株，30.1 至 50 厘米的 40 元/株，50.1

至 70 厘米的 50 元/株，70.1 至 100 厘米的 80 元/株，100.1 厘米以上的 150 元/株。

2. 桉树、杂树：胸径 3 厘米以下的树苗 3 元/株，3.1 至 5 厘米的 8 元/株，5.1 厘米至 10 厘米的 10 元/株，10.1 至 30 厘米的 20 元/株，30.1 至 50 厘米的 30 元/株，50.1 至 70 厘米的 35 元/株，70.1 至 100 厘米的 50 元/株，100.1 厘米以上的 100 元/株。

3. 杉树、松树、桉树、杂树每亩补偿株数不超过 200 株。

4. 桂花树：树苗 5 元/株，胸径 1 至 2 厘米的 25 元/株，2.1 至 4 厘米的 50 元/株，4.1 至 5 厘米的 100 元/株，5.1 至 6 厘米的 150 元/株，6.1 至 7 厘米的 200 元/株，7.1 至 8 厘米的 250 元/株，8.1 至 9 厘米的 300 元/株，9.1 至 10 厘米的 350 元/株，10.1 厘米以上的最高补偿额为 500 元/株；其它名贵树种，按同类经济价值给予合理补偿。桂花树及名贵树种每亩补偿数不超过 150 株。

5. 竹类：竹（撑高竹、勒竹、吊丝竹）高 5 米以上（含 5 米）能成材使用的 5 元/条，竹高 5 米以下的 0.5 元/条。有产笋竹（竹高 6 米以上，能出产竹笋的）150 元/墩；无产笋竹（竹高 2 至 6 米，未能出产竹笋的）75 元/墩；笋竹苗（竹高 2 米以下的）25 元/墩。

6. 其它竹类，竹高 5 米以上（含 5 米）的 4 元/条，竹高 5 米以下 0.5 元/条。竹类每亩补偿不超过 150 墩，超过 150 墩种植标准的按 1000 元每亩补偿竹青苗。

（五）迁坟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土坟	穴	800	双坟按同类坟加 50%。
砖坟	穴	1000	
水泥坟	穴	1200	
金塔坟	穴	500	
祖坟	土坟、金塔坟	穴	涉及 600 人以上或两条自然村以上
	砖坟、水泥坟	穴	

（六）征地预告或征收土地公告后，凡被征收单位和个人突击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一律不予补偿。

五、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补偿标准

（一）凡属违章建筑、违法占地，一律不予补偿。征收集体土地上构筑物、附属物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二）补偿标准。

1. 标准楼房（檐高三米以上）建筑的补偿标准（建基面积部分土地按建设用地征

用价计补)：

- (1) 框架结构 1400 元/m²；
- (2) 混合结构：1260 元/m²；
- (3) 砖木瓦结构：630 元/m²；
- (4) 泥砖瓦房结构：490 元/m²。

2. 其它建筑（含檐高 3 米以下建筑）的补偿标准：

- (1) 楼顶梯间：
 - ①混合、框架结构 380 元/m²；
 - ②砖瓦结构 120 元/m²；
 - ③石棉瓦或油毡纸盖顶 60 元/m²。

(2) 简易房屋（含柴房、猪舍、牛棚、厕所、杂物房）：砖瓦结构 180 元/m²，石棉瓦顶结构 140 元/m²，混合结构 350 元/m²。

(3) 简易棚（含竹、石棉瓦、帆布等结构）70 元/m²，无墙体铁皮棚 150 元/m²。

(4) 阁楼：有板阁楼 100 元/m²，无板阁楼 50 元/m²。

(5) 瓦房高 4 米以上按一层半面积计算。

3. 其他附属物及室内装饰补偿标准：

(1) 围墙：浆砌石 250 元/m³；干砌石 110 元/m³；砖砌围墙：12 cm 墙 47 元/m²，18 cm 墙 73 元/m²，24 cm 墙 91 元/m²；泥砖围墙：30 元/m²。

(2) 晒场：60 元/m²。

(3) 水井：手摇抽水泵井 2500 元/个；水井 1500 元/个。

(4) 化粪池：150 元/m³；荒废粪池 70 元/m³。

(5) 水泥、塑料管（地下排水）：口径 20 cm 以上 40 元/m。

(6) 引水渠（三面光）：50 元/m。

(7) 园地围园勒：30 元/m。

(8) 田间简易棚：混凝土结构 350 元/m²；砖瓦结构 140 元/m²；石棉瓦结构 50 元/m²。

(9) 砖砌炉灶：650 元/座；砖砌水池：180 元/个。

(10) 室内装饰补偿。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价	备注
1	耐磨砖	50×50 60 元 / m ²	
		40×40 58 元 / m ²	
2	彩釉砖	55 元 / m ²	
3	60×60 红花地砖	85 元 / m ²	
4	抛光砖	60×60 87 元 / m ²	

5	30×30 地砖	50 元 / m ²	
6	抛光砖脚线	13 cm高地脚线 50 元 / m ²	
		30 cm高地脚线 52 元 / m ²	
7	彩砖墙裙	55 元 / m ²	
8	门面条砖镶贴	70 元 / m ²	
9	水磨石地面（已打滑）	55 元 / m ²	
10	15×15 白瓷砖	45 元 / m ²	
11	20×30 墙砖	48 元 / m ²	
12	20×12 地脚砖	46 元 / m ²	
13	30×30 防滑砖	55 元 / m ²	
14	铝合金窗	160 元 / m ²	
15	窗帘及木盒板一个	150 元 / 个	
16	铝纱窗	110 元 / m ²	
17	铝玻璃窗	140 元 / m ²	
18	铝防蚊网页	110 元 / m ²	
19	不锈钢防盗网	120 元 / m ²	
20	方铁防盗网	80 元 / m ²	
21	8 公厘无支防盗网	80 元 / m ²	
22	铁门	疏栏 230 元 / m ² ；密封 280 元 / m ²	
23	塑钢豪华门	双层 2100 元 / 扇；单层 900 元 / 扇	
24	铝金门	250 元 / m ²	
25	夹板门、门套	450 元 / 套	
26	卷闸门	110 元 / m ²	
27	对讲电话门	4000 元 / 套	
28	铝玻璃门	210 元 / m ²	
29	大门套（连门）	800 元 / 套（门套 300 元/个）	
30	房门套（连门）	700 元 / 套	
31	不锈钢大门拆装费	300 元 / 套	
32	中级铁门	210 元 / m ²	
33	窗纱门	90 元 / m ²	
34	铜心线	1.5 平方 1.3 元 / 米；2.5 平方 2 元 / 米； 4 平方 3 元 / 米；6 平方 4.8 元 / 米	
35	普通线	2.5 平方 0.5 元 / 米；4 平方 0.6 元 / 米； 6 平方 0.8 元 / 米	
36	刮塑	10 元 / m ²	
37	4 分镀锌水管	12 元 / 米	
38	6 分铁管	15 元 / 米	
39	托板（有瓷片）	110 元 / m ²	
40	大厅吊灯拆装费	60 元 / 个	
41	吊灯石膏盆	30 元 / 个	
42	石膏线	20 元 / m	

43	单砖间墙	47 元 / m ²	
44	红砖墙 (12 cm)	47 元 / m ²	
45	厅墙喷涂	13 元 / m ²	
46	油扫杜邦漆	12 元 / m ²	
47	锌铁皮	45 元 / m ²	
48	马赛克	50 元 / m ²	
49	大小方格吊顶天花	80 元 / m ²	
50	吊角线板	15 元 / m	
51	灶台碗柜	100 元 / m ²	
52	玻璃柜 (入墙)	300 元 / m ²	
53	铝玻璃隔墙	140 元 / m ²	
54	塑胶雨篷	100 元 / m ²	
55	空调拆装费	170 元 / 台	
56	闭路拆装费	按县广播电视台规定价格补偿	
57	电话拆装费	按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规定价格补偿	
58	网线拆装费	按相关网络部门规定价格补偿	
59	不锈钢门	1100 元 / 个	
60	大理石地板	130 元 / m ²	
61	实木地板	120 元 / m ²	
62	木墙裙	80 元 / m ²	
63	大理石橱柜	850 元 / 米	

4. 其它:

(1) 搬家补助费: 以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面积为基数, 以 5 元/m²·次计补, 共补 1 次。

(2) 临时安置补助费: 以原房屋征收面积为基数每月每平方米补 3 元, 一次性补半年; 原征收住房如有租赁关系的由征收户自行解除, 政府不作任何补贴。

(3) 固定电话迁移安装补助费: 按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4) 有线电视迁移安装补偿费: 按县广播电视台收费标准执行。

(5) 空调拆装搬迁补偿: 170 元 / 台·次。

(6) 食用自来水迁移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7) 照明材料及安装费一次性每户补偿 1000 元。

(8) 拆除有合法权属 (农村) 的小商店、小工场, 其营业损失的补偿, 按工商、税务部门核定的每月营业额 15% 补回 6 个月的损失。营业额以上缴税额款为计算依据, 并以征收前 6 个月营业额总平均数计。

(9) 禽畜养殖场搬迁费:

①猪养殖场在 500 头以上的, 每头补偿 30 元;

②牛养殖场在 50 头以上的, 每头补偿 20 元;

- ③羊养殖场在 100 只以上的，每只补偿 10 元；
- ④蛋鸡养殖场在 2000 只以上的，每只补偿 2 元；
- ⑤肉鸡养殖场在 10000 只以上的，每只补偿 2 元。

六、社会保险安置

按《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65号）文件执行。

七、本方案未尽事宜，可在征收过程按实际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方案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2021〕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清远市行政规范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部分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者适用期已过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废止或宣布失效，可继续执行且不需修订的予以保留（予以保留的 47 份，予以修订的 2 份，予以废止的 8 份，宣布失效的 3 份）。

予以修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机关评估修改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另行发布；予以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一) 予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1	阳府〔2000〕46号	关于全面实行遗体火葬的规定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0.9.13	阳山县民政局
2	阳府〔2005〕9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5.5.10	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阳府〔2007〕2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特殊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7.1.19	阳山县民政局
4	阳府〔2008〕34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8.5.16	阳山县民政局
5	阳府〔2009〕50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9.10.29	阳山县民政局
6	阳府〔2009〕87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拥军优属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9.11.26	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	阳府办〔2009〕104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09.12.30	阳山县水利局
8	阳府办〔2009〕105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09.12.30	阳山县水利局
9	阳府办〔2009〕106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09.12.30	阳山县水利局
10	阳府办〔2010〕1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殡葬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0.3.12	阳山县民政局
11	阳府办〔2010〕70号	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0.9.9	阳山县水利局
12	阳府办〔2013〕12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五保供养和低保审核审批办法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3.4.19	阳山县民政局
13	阳府办函〔2014〕119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城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4.7.17	阳山县水利局
14	阳府办〔2015〕1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5.12.22	中共阳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15	阳府办函（2015）141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卫生计生局阳山县人民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9.16	阳山县卫生健康局
16	阳府办函（2015）146号	阳山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实施方案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9.30	阳山县民政局
17	阳府办（2018）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3.2	阳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8	阳府办（2018）24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8.13	阳山县教育局
19	阳府办（2018）38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2.29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	阳府办（2019）6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第一批涉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5.24	国家税务总局 阳山县税务局
21	阳府办（2019）12号	《阳山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会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10.29	阳山县公安局
22	阳府办（2019）14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生态节地葬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12.26	阳山县民政局

23	阳府〔2019〕3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12.23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阳府〔2020〕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2.14	
25	阳府办〔2020〕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6.24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26	阳府办〔2020〕12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公有不动产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9.8	阳山县国有资产 管理办公室
27	阳府办函〔2020〕14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3.4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28	阳府〔2020〕1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计划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11.5	阳山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9	阳府〔2020〕4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8.1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 山分局

30	阳府办〔2021〕8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关于鼓励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4.25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31	阳工信〔2020〕83号	阳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阳山县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12.31	阳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阳价〔2004〕19号	关于调整我县中小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04.8.3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33	阳发改价格〔2015〕02号	关于阳山县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票价的通知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5.2.2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34	阳发改通〔2017〕001号	关于调整县城供水价格和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通告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10.31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35	阳发改通〔2018〕01号	关于调整阳山县城公共汽车票价的通告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6.29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36	阳发改〔2019〕22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12.18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37	阳发改价格〔2020〕17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曹田坑水库节水灌溉项目区农业水价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9.21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38	阳自然资（2020）23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4.24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39	阳农农（2020）103号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9.10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40		关于印发《阳山县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2019.7.18	阳山县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41	阳教（2020）27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	阳山县教育局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山县民政局 阳山县财政局 阳山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阳山县卫生健康局 阳山县残联	2020.2.26	阳山县教育局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山县民政局 阳山县财政局 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阳山县卫生健康局 阳山县残联
42	阳水利（2020）15号	阳山县水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阳山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阳山县水利局	2020.9.21	阳山县水利局
43	阳林发（2021）2号	印发《阳山县森林碳汇工程造林先造后补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山县林业局	2021.1.21	阳山县林业局

44	阳自然资源〔2021〕25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自然资源局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1.2.26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45	阳司〔2021〕7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司法局	2021.4.25	阳山县司法局
46	阳司〔2021〕11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通知	阳山县司法局	2021.5.28	阳山县司法局
47	阳农农〔2021〕48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5.31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二) 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修订原因
1	阳府〔2004〕66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10.21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计费方法、缴纳的费用、收取方式需相应修改
2	阳府办〔2016〕13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9.8	阳山县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进行修订

(三)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	----	------	------	------	--------

1	阳府〔2005〕31号	印发阳山县鼓励随军家属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05.5.10	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阳府办〔2010〕2号	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0.1.14	阳山县水利局
3	阳府办函〔2013〕20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12.13	阳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	阳府办〔2015〕4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3.24	阳山县司法局
5	阳府办函〔2015〕107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政府采购电子竞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7.21	阳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	阳府办〔2016〕3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3.31	阳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	阳府办函〔2016〕174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11.24	阳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	阳府办〔2019〕1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1.7	阳山县司法局

(四)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牵头实施部门
1	阳府办〔2018〕5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23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2	阳府办〔2018〕6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31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3	阳府〔2020〕50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0.8.21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系统 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 (第五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阳山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道安办（县公安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阳山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阳山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巩固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和2021年以来各项道路交通治理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彻底整治交通顽疾与新症，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3月4日（共100天）。

二、工作目标

为保持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坚持“问题导向、标准

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原则，针对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发现的我县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和短板弱项，围绕风险管控、摩电整治、农村固本强基、国省道示范路建设、交通安全宣传等五大重点工作开展攻坚战，确保我县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风险管控”攻坚战

1. 实行“四车四码”平台管理。县道安办牵头统筹，配合市道安办将现有校车、农用拖拉机、危化车、混凝土搅拌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码”管理系统统一归整，推动教育、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风险监管机制落实落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四车四码”管理推广至全县各学校、各运输企业和各村（居）委会，加大群众对“安全码”的关注度和扫码量，同时利用“安全码”落实相关监管工作。

2. 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2021年11月30日前，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应急、公安等部门制定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机制，从12月起每月在全县开展1次全覆盖的危化品运输企业联合专项检查、1次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演练、1次危运从业人员专业知识能力培训。每次专项检查内容必须涵盖：危运从业人员资格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上一轮行动摸排的辖区危运从业人员底数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详细情况，及时注销已过期、失效、不具备资质的危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常态化检查企业电子运单，对未按规定填写电子运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动期间，全县危化品车辆及其驾驶员“六率”需达到100%，涉危化品运输车交通事故同比要下降50%以上。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共商探索完善危化品行业规范及操作守则，切实提高专业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坚持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按照“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的工作措施，常态化落实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公安交警部门每月5日前，将重点客货运高危企业14项交通安全预警风险、高风险企业名单及时推送给交通运输、应急、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隐患必须在当月30日前清零，并在次月2日前汇总上报县道安办。行动期间，全县涉货车超载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10%以上，每月高风险企业数环比“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下降50%，杜绝运输企业连续2个月或以上处于高风险状态。

4. 推广应用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借鉴广州、东莞等地工作经验，由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联动公安、住建等部门进一步扩大推广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应用，分步试点开展全县重型货车安装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从技术上最大程度地弱化盲区

影响。

（二）开展摩电隐患攻坚战

1. 持续开展无牌无证摩电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县道安办在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摩电户籍化管理的基础上，制定摩电户籍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并落实执行；加大摩电“奖补报废”、“以旧换新”政策力度，加快消化辖区内无牌无证摩电存量；常态化开展无牌无证摩电“断油、断修”行动，凡涉无牌摩托车亡人事故的，一律追查油源。县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通过明查、暗访的手段，持续督导摩电商家“带牌销售”情况，及时为商家简化上牌手续和解决遇到的问题。行动期间，除网购车辆外，全县“带牌销售”国产的摩托车、电动车要保持占当地当月注册登记数的90%以上。每月25日前，公安部门要梳理本月辖区“带牌销售”注册登记率最低的5名摩电销售商家，进行公示曝光，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督促监管。

2. 在全县开展摩电“头盔行动”。为确保全县摩电头盔佩戴率提高至90%以上，在全县开展“买车、买保险送头盔”、“街口、路口租借头盔”等活动。2021年12月1日起，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带头落实“头盔行动”，所有工作人员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一律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给广大社会起表率作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快递外卖企业、工厂和“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中评选的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居、镇要拒绝无牌无证、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入。

3. 重点整治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行动期间，县道安办要组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严格落实《清远市外卖、快递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清道安办〔2021〕74号），参照英德市的做法，在12月1日前建立起外卖、快递车辆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立行业管理主体，形成多部门会商机制。以联席会议为主体，推动常态化落实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四级处罚机制。行动期间，外卖、快递行业摩电车辆要100%落实“行车卫士”安装工作。每月23日前，县道安办将落实抄告及联席会议运作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三）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战

1. 调整考核内容。在2021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综治（平安建设）考核中，道路交通安全考核项目增加农村交通安全考核比重，比例不低于30%。

2. 事故数下降要求。百日攻坚期间，全县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15%以上，特别是涉摩电交通事故、国省道交通事故数要同比下降25%以上，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3. 增加农村交通班次。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934号），鉴于农

村道路条件差，客源分散、运输成本高，经营效益低等因素，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要在重大节点加大扶持力度，增开农村客运班次，提高农村交通班次，确保春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县道安办在2022年1月8日前将增设线路和班次报至市道安办。

4.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建设。2021年12月10日前，县公路、公安部门要深入排查农村基础道路情况，选取近五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点段作为重点整改路段，通过增设标志标线、测速监控设备、急弯预警提示设备等，提高隐患路段的整改能力。

5. 继续深化“两站两员”标准化建设。县道安办要充分利用劝导站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视频巡查工作台账，并每月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纳入“两站两员”日常考核管理与劝导员工资补贴相关联，县道安办每月对考核情况专门通报1次，严格落实“两站两员”补贴发放。严格落实《清远市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八项措施》（清道安办〔2021〕7号），县道安办每月23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6. 加强农用拖拉机违法打击。由县公安交警部门牵头，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农用拖拉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农用拖拉机违法查处量要同比上升10%以上，确保涉农用拖拉机交通事故零发生。

（四）开展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创建攻坚战

1. 在全县推广应用先进经验。2021年12月10日前，县交通运输、公路事务中心、公安等部门要组成工作专班，推广应用107、106国道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的建设经验，选取辖区范围内10公里国省道路段进行示范路建设。对选取的示范路段内6类国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进行一次全面重新排查，列出隐患清单、制定治理计划；行动期间，辖区各项隐患治理进度须达80%以上。

2. 加大科技设施投入。行动期间，要按照国省道沿线“每10公里1处视频监控、1处卡口系统”“主要平交路口、穿村过镇重点路段、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视频监控100%覆盖”标准建设；沿线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100%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辖区国省道双向2车道建设弯道预警装备4处。在国省道或县乡道中推广建设符合部颁规范要求、反光度高的标志、标线，黄闪灯以及轮廓标、线型诱导标等反光警示标志标识，提高安全行车系数。

3. 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县交通运输、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对辖区国省道两侧所有遮挡交通指示标志的树枝、树叶等进行一次全面修剪，无法修剪的将其迁移种植。制定每年开展2至3次的排查计划，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

（五）开展交通宣传阵地攻坚战

1. 高位推动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021年12月31日前，县委宣传部门组织全县党政机关部门领导、企业、乡镇等各部门、各行业负责人拍摄“交通安全宣传员”

“春运交通安全”主体宣传片，形成“一盘棋”带动效应。

2. 搭建交通安全宣传“大矩阵”。2021年12月31日前，县委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县镇两级道安办成员单位，搭建交通安全宣传矩阵，行动期间组织2次或以上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联合举办“全民参与文明交通”为主题的大型线下或线上活动。

3. 推动本土传播交通安全宣传。行动期间，利用全县13个乡镇167条行政村的“乡村新闻官”，用本土语言传达交通安全常识及典型事故案例教训，以点带面，接地宣传，每个乡镇、每条行政村要组织每月1次的主题宣传活动。组建交通安全宣传“点对点”宣传队伍，常态化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农村、网络、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4.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2021年12月31日前，积极配合市委宣传部建立一个全市共创共享共用的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工作，开展全县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海报、短视频、动画、音频等交通安全宣传产品，包括具有本地特色和本土案例，原创推出微电影、主题曲、H5等系列宣传产品，供相关部门宣传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善用利器，深化责任倒查

1. 严格建立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3号）的要求，对死亡1~2人且涉及“两客一危一校车”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全部挂牌督办，并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时成立政府调查组，依据两个《指引》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并参照较大事故挂牌督办做法执行7日出初步报告，每13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县道安办。

2. 建立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专业队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3号）的要求，2021年11月30日前，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力量，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专业队伍。2021年12月31日前，开展一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事故调查工作水平。

3. 强化“百吨王”违法倒查工作。行动期间，每月现场查处“百吨王”和80~100吨（不含100吨）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达到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任务，并严格落实《清远市“百吨王”货车超载案件倒查六项措施》，推动责任倒查，举一反三，倒逼源头隐患问题整改。县道安办要于每月13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二）实体运作，压实工作责任

成立阳山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杨坚强任组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邓锐文为副组长，成员由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县工作专班设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公安局），专班主任由县道安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派员担任。县道安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定期协商、联合推进。进一步加强县道安办的建设，提供固定办公场所，每年明确道安办日常运营经费，抽调5个以上成员单位或乡镇政府的工作人员集中办公，确保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力推进。

（三）强化指导，督促责任落实

县道安办要对方案要求的重点任务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通报，组织各有关部门，通过现场会、“开小灶”、试点等措施，加大集中整治攻坚力度，对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成效进行督导。坚决执行市道安办下发的《关于强化清远市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问责“两项机制”的通知》（清道安办〔2020〕32号）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和领导到场“一二三”处置“两项机制”。县道安办每月3日前将上月死亡1人以上事故深度调查报告及领导到场情况汇总上报至市道安办。

（四）加强沟通，强化信息报送

各乡镇、各部门要与县道安办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反馈“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每月28日前（其中2月份在25日前）向县道安办报送不少于一篇的工作简报（包含工作亮点、经验介绍等），县道安办每月收集优质工作简报向市道安办推荐上报不少于两篇。县道安办每月26日前向市道安办汇总对应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于2022年2月18日前向县道安办报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陈伟献，联系方式：19865209610）

附件：阳山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责任清单

附件

阳山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责任清单

项目 名称	行动措施	时间节点
1. “风险管控”攻坚战	(1) 实行“四车四码”平台管理	11月30日前
	(2) 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	11月30日前
	(3) 坚持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	每月5日前、当月30日前、次月2号前
	(4) 推广应用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	每月25日前
2. 摩电隐患攻坚战	(1) 持续开展无牌无证摩电交通违法专项整治	行动期间、每月25日前
	(2) 在全县开展摩电“头盔行动”	12月1日起
	(3) 重点整治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	行动期间、12月1日前、每月23日前
3. 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战	(1) 调整考核内容	行动期间
	(2) 在挂牌整治阳山县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期间的事故下降要求	行动期间
	(3) 增加农村交通班次	2022年1月8日前
	(4)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2月10日前
	(5) 继续深化“两站两员”标准化建设	每月、每月23日前
	(6) 加强农用拖拉机违法打击	每月
4. 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创建攻坚战	(1) 在全县推广应用先进经验	2月10日前、行动期间
	(2) 加大科技设施投入	行动期间
	(3) 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	行动期间
5. 交通宣传	(1) 高位推动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2月31日前

阵地攻坚战	(2) 搭建交通安全宣传“大矩阵”	12月31日前
	(3) 推动本土传播交通安全宣传	行动期间、每月
	(4)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	12月31日前

“风险管控”攻坚战责任清单

行动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月进度	1月进度	2月进度	总时间节点
(1.1) 实行“四车四码”平台管理							
措施内容	<p>(1.1.1) 县道安办牵头统筹，配合市道安办将现有校车、农用拖拉机、危化车、混凝土搅拌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码”管理系统统一归整，推动教育、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风险监管机制落实落地。</p> <p>将“四车四码”管理推广至全县各学校、各运输企业和各村（居）委会，加大群众对“安全码”的关注度和扫码量，同时利用“安全码”落实相关监管工作。</p>	县道安办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25日前，车均扫码大于100次	1月25日前，车均扫码大于200次	2月25日前，车均扫码大于300次	行动期间 11月30日前
(1.2) 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							
措施内容	<p>(1.2.1) 制定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机制，从12月起每月在全县开展1次全覆盖的危化品运输企业联合专项检查、1次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演练、1次危运从业人员专业知识能力培训。</p>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20日前制定工作机制。25日前落实“三个一”工作要求	25日前落实“三个一”工作要求	25日前落实“三个一”工作要求	11月30日前 每月
	<p>(1.2.2) 全县危化品车辆及其驾驶员“六率”需达到100%，涉危化品运输车交通事故同比要下降50%以上。</p>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20日前监控数据，确定工作要求	20日前监控数据，确定工作要求	20日前监控数据，确定工作要求	行动期间

			县公安局				
	(1.2.3) 共商探索完善危化品行业规范及操作守则，切实提高专业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累计完成共商探索完善危化品行业规范及操作守则工作30%	累计完成共商探索完善危化品行业规范及操作守则工作80%	累计完成共商探索完善危化品行业规范及操作守则工作100%	行动期间
(1.3) 坚持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							
措施内容	(1.3.1) 按照“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的工作措施，常态化落实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	县道安办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2月15日前，县道安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约谈机制要求向县道安办或联席会议领导汇报，并在20日前落实约谈工作	1月15日前，县道安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约谈机制要求向县道安办或联席会议领导汇报，并在20日前落实约谈工作	2月15日前，县道安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约谈机制要求向县道安办或联席会议领导汇报，并在20日前落实约谈工作	行动期间

	<p>(1.3.2) 公安交警部门每月5日前，将重点客货运高危企业14项交通安全预警风险、高风险企业名单及时推送给交通运输、应急、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隐患必须在当月30日前清零，并在次月2日前汇总上报县道安办。</p>	<p>县公安局</p>	<p>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每月按要求提前一天或在当天推送企业名单和汇总上报</p>	<p>每月按要求提前一天或在当天推送企业名单和汇总上报</p>	<p>每月按要求提前一天或在当天推送企业名单和汇总上报</p>	<p>每月5日前 当月30日前 次月2日前</p>
	<p>(1.3.3) 全县涉货车超载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10%以上，每月高风险企业数环比“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下降50%，杜绝运输企业连续2个月或以上处于高风险状态。</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20日前进行一次数据扫描监控，并按要求完成当月工作任务</p>	<p>20日前进行一次数据扫描监控，并按要求完成当月工作任务</p>	<p>20日前进行一次数据扫描监控，并按要求完成当月工作任务</p>	<p>行动期间</p>
<p>(1.4) 推广应用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p>							
<p>措施内容</p>	<p>进一步扩大推广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应用，分步试点开展全县重型货车安装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从技术上最大程度地弱化盲区影响。</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企业已自行安装53辆。20日前请示县政府并明确资金来源</p>	<p>20日前完成试点计划的50%</p>	<p>20日前完成试点计划的100%</p>	<p>行动期间</p>

摩电隐患攻坚战责任清单

	行动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月进度	1月进度	2月进度	总时间节点
	(2.1) 持续开展无牌无证摩电交通违法专项整治						
措施内容	(2.1.1) 县道安办在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摩电户籍化管理的基础上,制定摩电户籍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并落实执行。	县道安办	各乡镇政府	20日前制定机制,月底前各乡镇初步落实	机制正常运作并查漏补缺	机制规范运作	行动期间
	(2.1.2) 加大摩电“奖补报废”、“以旧换新”政策力度,加快消化辖区内无牌无证摩电存量。	县道安办	各乡镇政府	20日前制定目标量,各责任单位完成30%任务量	完成任务量80%以上	完成任务量100%以上	行动期间
	(2.1.3) 常态化开展无牌无证摩电“断油、断修”行动,凡涉无牌摩托车亡人事故的,一律追查油源。	县发展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25日前至少组织一次无牌无证摩电“断油、断修”行动	25日前至少组织一次无牌无证摩电“断油、断修”行动	25日前至少组织一次无牌无证摩电“断油、断修”行动	行动期间
	(2.1.4) 持续通过明查、暗访的手段,持续督导摩电商家“带牌销售”情况,及时为商家简化上牌手续和解决遇到的问题。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日前主动联系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工作	20日前主动联系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工作	20日前主动联系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工作	行动期间

	(2.1.5) 除网购车辆外, 全县“带牌销售”国产的摩托车、电动车要保持占当地当月注册登记数的90%以上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不少于一次数据监测, 确保达标	不少于一次数据监测, 确保达标	不少于一次数据监测, 确保达标	行动期间
	(2.1.6) 梳理本月辖区“带牌销售”注册登记率最低的5名摩电销售商家, 进行公示曝光, 并抄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督促监管。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按要求开展	按要求开展	按要求开展	每月25日前
(2.2) 在全县开展摩电“头盔行动”							
措施内容	(2.2.1) 为确保全县摩电头盔佩戴率要提高至90%以上, 在全县开展“买车、买保险送头盔”、“街口、路口租借头盔”等活动。	县道安办	各乡镇政府	20日前制定目标, 活动至少1次(各乡镇全面开展租借头盔活动)	20日前不少于1次活动(各乡镇持续开展租借头盔活动)	20日前不少于1次活动(各乡镇持续开展租借头盔活动)	行动期间
	(2.2.2) 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带头落实“头盔行动”, 所有工作人员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一律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 给广大社会起表率作用。	县道安办	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20日前各单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	20日前各单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县道安办组织抽检一次	20日前各单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县道安办组织抽检一次	12月1日起
	(2.2.3)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快递外卖企业、工厂和“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中评选的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居、镇范围内拒绝无牌无证、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入。	县道安办	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20日前所有责任单位以及监管对象, 100%制作“禁入”标牌	20日前各单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县道安办组织抽检一次	20日前各单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县道安办组织抽检一次	行动期间
(2.3) 重点整治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							

措施内容	(2.3.1) 严格落实《清远市外卖、快递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清道安办〔2021〕74号),参照英德市的做法,在12月1日前建立起外卖、快递车辆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立行业管理主体,形成多部门会商机制。	县道安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按规定时间建立联席会议,形成会商主体,并召开第一次会商工作会议	20前召开至少一次会议 工作会议	20前召开至少一次会议 工作会议	行动期间 12月1日前
	(2.3.2) 以联席会议为主体,推动常态化落实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四级处罚机制。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每月按规定开展	每月按规定开展	每月按规定开展	行动期间
措施内容	(2.3.3) 外卖、快递行业摩电车辆要100%落实“行车卫士”安装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20日前完成第一次查漏补缺,并提出安装计划	25日前安装完毕,达到100%	25日前再次查漏补缺,对新增车辆及时安装,确保100%	行动期间
	(2.3.4) 县道安办将落实抄告及联席会议运作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县道安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每月23日前上报市道安办	每月23日前上报市道安办	每月23日前上报市道安办	每月23日前

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战责任清单

行动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月进度	1 月进度	2 月进度	总时间节点
(3.1) 调整考核内容							
措施内容	(3.1.1) 在 2021 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综治（平安建设）考核中，道路交通安全考核项目增加农村交通安全考核比重，比例不低于 30%。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方案，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考核范围，具体考核细则由道安办制定	完成考核	持续推进	行动期间
(3.2) 挂牌整治阳山县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期间的事故下降要求							
措施内容	(3.2.1) 全县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 15% 以上，特别是涉摩电交通事故、国省道交通事故数要同比下降 25% 以上，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每月对数据监测一次，及时调整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每月对数据监测一次，及时调整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每月对数据监测一次，及时调整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行动期间
(3.3) 增加农村交通班次							

措施内容	(3.3.1) 在重大节点加大扶持力度，增开农村客运班次，提高农村交通班次，确保春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县道安办在2022年1月8日前将增设线路和班次报至市道安办。	县道安办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道安办督促提醒责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县道安办在1月8日前将增设线路和班次报至市道安办	责任单位20日前报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2022年1月8日前
(3.4)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措施内容	(3.4.1) 深入排查农村基础道路情况，选取近五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点段作为重点整改路段，通过增设标志标线、测速监控设备、急弯预警提示设备等，提高隐患路段的整改能力。	县公路事务中心	县公路事务中心 县公安局	准备前期工作	按照排查出情况逐项整改	按照排查出情况逐项整改	2021年12月10日前
(3.5) 继续深化“两站两员”标准化建设							
措施内容	(3.5.1) 县道安办要充分利用劝导站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视频巡查工作台账，并每月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纳入“两站两员”日常考核管理与劝导员工资补贴相关联，县道安办每月对考核情况专门通报1次，严格落实“两站两员”补贴发放。	县道安办	各乡镇政府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20日前完成巡查工作台账，25日前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28日前对考核情况通报	20日前完成巡查工作台账，25日前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28日前对考核情况通报	20日前完成巡查工作台账，25日前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25日前对考核情况通报	每月

	(3.5.2) 严格落实《清远市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八项措施》(清道安办〔2021〕7号),县道安办要于每月23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县道安办	各乡镇政府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各责任部门于每月22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县道安办,县道安办每月23日前报送市道安办	各责任部门于每月22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县道安办,县道安办每月23日前报送市道安办	各责任部门于每月22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县道安办,县道安办每月23日前报送市道安办	每月23日前
(3.6) 加强农用拖拉机违法打击							
措施内容	(3.6.1) 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农用拖拉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我县农用拖拉机违法查处量同比上升10%以上,确保涉农用拖拉机交通事故零发生。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5日前制定专项整治方案,25日前至少开展2次整治	20日前至少开展2次整治,根据同比数量上升情况调整后续工作	20日前至少开展2次整治,根据同比数量上升情况调整后续工作	每月

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创建攻坚战责任清单

行动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月进度	1月进度	2月进度	总时间节点
(4.1) 在全县推广应用先进经验							
措施内容	(4.1.1) 组成工作专班，推广应用 107、106 国道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的建设经验，选取辖区范围内 10 公里国省道路段进行示范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务中心 县公安局	10 日前成立工作专班。20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	2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企业等选取工作	20 日前完成 100%进度	12 月 10 日前
	(4.1.2) 对选取的示范路段内 6 类国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进行一次全面重新排查，列出隐患清单、制定治理计划；行动期间，辖区各项隐患治理进度须达 80%以上。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务中心 县公安局	20 日前完成排查并制定计划	2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企业等选取工作	20 日前完成 80%以上进度	行动期间
(4.2) 加大科技设施投入							
措施内容	(4.2.1) 按照国省道沿线“每 10 公里 1 处视频监控、1 处卡口系统”“主要平交路口、穿村过镇重点路段、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视频监控 100%覆盖”标准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务中心 县公安局	25 日前完成选点以及做好资金预算计划	25 日前完成 50%的建设	25 日前完成 100%的建设	行动期间

	(4.2.2) 沿线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 100%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目前已完成 100%建设并投入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行动期间
	(4.2.3) 在辖区国省道双向 2 车道建设弯道预警装备 4 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0 日前完成选址和资金申请	20 日前完成基本建设	20 日前投入使用	行动期间
	(4.2.4) 在国省道或县乡道中推广建设符合部颁规范要求、反光度高的标志、标线,黄闪灯以及轮廓标、线型诱导标等反光警示标志标识,提高安全行车系数。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务中心	20 日前制定计划	2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企业等选取工作	20 日前完成 100%进度	行动期间
(4.3) 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							
措施内容	(4.3.1) 对辖区国省道两侧所有遮挡交通指示标志的树枝、树叶等进行一次全面修剪,无法修剪的将其迁移种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务中心	20 日前制定计划,并开始一次全面修剪,无法修剪的将其迁移种植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行动期间
	(4.3.2) 制定每年开展 2 至 3 次的排查计划,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务中心	20 日前制定 12 月份修剪计划,集中修剪一次遮挡视线绿化	20 日前制定 2022 年修剪计划,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	持续开展	行动期间

交通宣传阵地攻坚战责任清单

行动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月进度	1月进度	2月进度	总时间节点
(5.1) 高位推动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措施内容	(5.1.1) 组织全县党政机关部门领导、企业、乡镇等各部门、各行业负责人拍摄“交通安全宣传员”“春运交通安全”主体宣传片，形成“一盘棋”带动效应。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正在统筹协调拍摄工作，拟于12月中、下旬完成拍摄工作	持续推进宣传工作	持续推进宣传工作	12月31日前
(5.2) 搭建交通安全宣传“大矩阵”							
措施内容	(5.2.1) 组织县镇两级道安办成员单位，搭建交通安全宣传矩阵。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正在统筹协调推进	持续推进宣传工作	持续推进宣传工作	12月31日前
	(5.2.2) 组织2次或以上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联合举办“全民参与文明交通”为主题的大型线下或线上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正在筹划第1次“全民参与文明交通”为主题的线上活动	完成第二次活动	争取开展第三次活动	行动期间
(5.3) 推动本土传播交通安全宣传							

措施内容	(5.3.1) 利用全13个乡镇167条行政村的“乡村新闻官”，用本土语言传达交通安全常识及典型事故案例教训，以点带面，接地宣传，每个乡镇、每条行政村要组织每月1次的主题宣传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政府	拟于12月10日前下发相关通知，要求“乡村新闻官”及时做好交通安全常识及典型事故案例教训宣传工作，实现镇村每月开展1次主题现将活动全覆盖	25日前完成本月宣传任务	25日前完成本月宣传任务	每月
	(5.3.2) 组建交通安全宣传“点对点”宣传队伍，常态化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农村、网络、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拟于12月14日前完成交通安全宣传“点对点”宣传队伍组建	常态化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月场数不少于20场	常态化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月场数不少于20场	行动期间
(5.4)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							
	(5.4.1) 开展全县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海报、短视频、动画、音频等交通安全宣传产品，包括具有本地特色和本土案例，原创推出微电影、主题曲、H5等系列宣传产品，供相关部门宣传使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正在拟定交通安全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	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	12月31日前

关于公布阳山县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21〕1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地域特色，根据省、市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精神和推进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县历史建筑确定的工作要求，经严格筛选和核查，确定大城旧村炮楼等建筑为我县历史建筑（名录附后），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历史建筑保护的重要性，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共同做好我县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

附件：阳山县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阳山县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备注
1	梁园别墅 门楼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围龙村新围自然村	84	清代	构筑物	2017年 已公布
2	大城旧村 炮楼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大城旧村	300	民国	居住建筑	
3	张候祠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太平村三和洞村小组	150	明代	公共建筑	
4	朱陂村 门楼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沙陂村委会朱陂村	68	建国后	构筑物	
5	清水渡槽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清水村	370	建国后	工业建筑	
6	毛氏宗祠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大陂坑小组	787	清代	公共建筑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备注
7	雷公岩炮楼建筑群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雷公岩村小组	2000	清代	居住建筑	
8	大坪村青砖古建筑群	广东省阳山县小江镇大坪村小组	6000	清代	居住建筑	
9	冷水炮楼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冷水村小组	60	民国	构筑物	
10	太昌塘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岭背镇	500	民国	居住建筑	
11	街尾村水井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街尾村小组	2	明代	构筑物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

阳山县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5〕61 号）、《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卫函〔2017〕272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医生整体素质，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大力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体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养培训等政策，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坚持调结构、提素质、

保稳定，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农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夯实基础。

(二) 主要目标。力争使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建立完善乡村医生准入、退出、管理考核和待遇保障机制，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我县广大农村群众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全县范围内实现紧密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站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用信息化。全面开展家庭医生契约式服务，深化全科医学服务内涵，向农民群众提供集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个体健康管理，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更好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乡村医生和村卫生站规划设置

1. 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每个村卫生站至少应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有条件的乡镇，可按照但不超过每千服务人口配备 1 名乡村医生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

2. 规范设置村卫生站。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要全面实现每个行政村有 1 所标准规范、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对超出设置数额的村卫生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接受乡镇卫生院的指导和监督，作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卫生站的补充，但不承担公共卫生的工作职能，也不享受村卫生站的一切优惠政策，自然减员后予以注销。

(二)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管理和建设

1. 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2. 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在村卫生站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必须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确实因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造成空白村卫生站的，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并报市卫生健康局，可将立志于我县农村卫生事业的医学专业本科、大、中专学历毕业生以劳动合同制聘入村卫生站，依法按规定程序注册，发放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确有需要的，也可由村卫生站按规定程序返聘业务素质强、工作认真负责、群众口碑好、身体健康状况好的 60 周岁以上乡村医生继续执业。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

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执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按规定聘入村卫生站的农村医学专业中专毕业生，由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在乡镇卫生院团队网格化管理和指导带教下工作，也可由返聘的乡村医生带教，同时应备考全国统一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

3. 规范乡村医生的人事管理。严格准入条件，落实在实行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工作、一体化管理在岗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助待遇。

4. 规范岗位培训。依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县卫生健康局每年可将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秀乡村医生报送到市卫生健康局，由市卫生健康局选送到省、市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安排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

5. 加强乡村医生执业行为监管和考核。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县卫生健康局要统一组织，指导乡镇卫生院每年对乡村医生开展1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及群众满意度，以及乡村医生学习培训和医德医风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和获得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乡村医生不予继续聘用。

（三）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素质和服务水平

1. 鼓励学历教育。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医学学历考试。

2. 积极探索推进乡村医生服务新模式。要按照省、市卫生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认真推进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工作，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为农村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并按规定予以合理定价，收取费用。加大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力度。

（四）保障乡村医生待遇

1. 建立健全乡村医生补偿机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省财政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站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保证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偿情况，采取专

项补助方式对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定额补偿。

2. 落实村卫生站多渠道补偿政策。将村卫生站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已开展签约服务的村卫生站，对签约服务对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未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的村卫生站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要将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 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未来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应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3. 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养老机制。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内管理的乡村医生，在村卫生站工作至退休年龄的，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未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内管理、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劳动关系的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 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以及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按一定比例提取医疗风险基金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不断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五）加强村卫生站管理和建设

1. 加强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切实加快信息化建设进度，将村卫生站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医疗费用结算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加强村卫生站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按照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最新的村卫生站规划要求，及时更新村卫生站规划设置，并按要求完成机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绩效考核“六统一”的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落实。

（二）明确工作进度。完成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更新村卫生站设置规划布局，出台乡村医生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并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偿（补贴）政策。完成村卫生站业务用房公建规范化建设，并全面推行村卫生站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村卫生站人员配备，基本实现紧密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三)开展督导检查。对各乡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政策落实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关于印发阳山县加强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3〕24号)同时作废。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阳山县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火灾或事故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全面加强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或事故灾害，迅速联动社会救援力量，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科学、及时、高效控制灾害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维护我县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1340-2016）、《清远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的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除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以外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处置原则

(1) 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消防救援机构统筹协调、具体负责实施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源头管控、分类指导、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2)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灾害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分级组织灭火救援和事后应对工作，调配、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3) 以防为先，防消结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注重灾前预防，加强重点单位、场所和时段的安全检查，制定单位灭火应急预案，抓实防消联勤和训练演练，做好灭火救援相关准备。

(4) 专业指挥，统一指挥。接报火警后，消防救援机构迅速调派消防力量到达现场，营救被困群众、控制火灾蔓延、抢救财产损失，有效扑灭火灾。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部门积极统筹跟进，各司其职，确保灭火救援行动有序开展。

(5) 救援第一，科学处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应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根据不同火灾事故类型，科学研判，果断决策，控制灾情发展，确保灭火救援行动高效。

2 组织指挥

2.1 组织机构

较大以上火灾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和火灾扑救需要，成立阳山县灭火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领导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执行总指挥：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山供电局、县气象局、中国电信阳山分公

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中石化阳山分公司、中石油阳山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2.2 县灭火救援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指导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参与灭火救援行动。

(3) 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4) 商请调度驻阳山武警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灭火救援行动。

(5) 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2.3 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指挥部；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联合有关专家成立应急灭火救援专家组，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会议相关准备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确保火灾事故工作顺利完成，其他暂未列入成员单位的，如因火灾扑救工作需要，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任务，执行县指挥部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火灾处置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媒体记者管理、引导。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负责保障火灾事故处置工作中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3)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挥公安警力参与灾害事故的紧急处置；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警戒工作；协助组织受火灾影响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火灾扑救和调查需要，控制相关责任人，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因灾害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4) 县民政局：对经救助后仍存在生活困难且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灾民给予临时救助。

(5) 县财政局：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和因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给予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6)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负责利用相关技术对灾害事故现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确定环境影响区域范围和分析主要污染物的成份，提出主要污染物可能对人员和环境造成次生灾害防治的建议报告，并牵头负责对灾害事故救援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进行控制和处置，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调动专业人员和破拆装备参加特种救援工作；组织对火灾扑救现场建（构）筑物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救援意见。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交车辆、危化品槽车、货车等车辆，确保人员、危化品、贵重机要物件的疏散和转移；协调应急救援车辆、器材装备及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9)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属地供水单位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处置用水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消防机构设置消防取水码头提供支持；协调隶属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水库、池塘等天然水源，为火灾扑救提供用水便利。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和灾害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协调相关单位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11)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火灾扑救工作，协调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负责协调做好火灾扑救现场除消防车、消防装备以外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工作；协调社会联动单位参与火灾扑救，提供火灾扑救各类支持；协调专家对石油化工场所、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提出处置意见；协调、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参与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1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火灾扑救媒体播报。

(13) 县气象局：负责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1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和社会联动单位参与火灾扑救；组织协调火灾救援现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灭火救援训练和实战演练。

(1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下供水、供气的管道和地上建筑平面图纸等相关资料。

(16)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特种设备方面的火灾灾害进行分析、

论证，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17) 阳山供电局：负责对灾害事故现场和周围的电力管制，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或需要输送或切断电源。

(18)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处置时协调市政洒水车辆，及时提供运水等相关人力、物力支持，并安排相应的岗位值班人员及相应车辆驾驶员，保证能随时出动；协助指导做好火灾现场城市道路清理工作；协调燃气公司为燃气类火灾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19) 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协调挖掘机、推土机、铲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确保提升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处置效率。

(20) 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远分公司：负责协调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保证灾情信息和救援调度命令传递及时、准确；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联络畅通。

(21) 中石化阳山分公司、中石油阳山分公司：协调油料运输车为长时间灭火救援现场作战车辆提供油料保障；为石油化工类火灾处置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2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做好或协助做好辖区火灾或事故灾害处置工作；按照《阳山县乡镇人民政府灭火救援社会联勤保障工作任务表》（附件 1）落实日常灭火救援保障工作准备。

3 应急准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确保消防救援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时刻处于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指导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常备灭火救援物资，开展灭火演练。鼓励社区、家庭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须物品。

3.1 应急值守

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接报、处理各类火灾事故。

3.2 火警受理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 119 电话等多种形式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事故的报警。

火灾事故跨区域增援，一般根据消防救援机构上级机关指令或当地政府的申请，经相应权限的部门批准，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派力量赶赴现场救援。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任何单

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3.3 信息报告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警后，依照火灾分级标准及相关要求，按程序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

4 灾害等级划分

4.1 火警分级

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性对火警进行分级，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至五级，分别用绿、蓝、黄、橙、红五种颜色代表其危险程度。

4.1.1 一级火警（绿色）：

- （1）无人员伤亡或被困；
- （2）燃烧面积小的普通建筑火警；
- （3）带电设备、线路或其它类火警。

4.1.2 二级火警（蓝色）：

-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伤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火警；
- （2）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警；
- （3）发生在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小，不会造成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普通建筑火警；
- （4）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警。

4.1.3 三级火警（黄色）：

-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火警；
- （2）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警；
- （3）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大，有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警；
- （4）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警；
- （5）IV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警。

4.1.4 四级火警（橙色）：

-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火灾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的火警；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警；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警；

(4) 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警；

(5) I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警。

4.1.5 五级火警（红色）：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火警；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警；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警；

(4) 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警；

(5) 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警。

5 处置程序

5.1 分级响应

根据火灾和应急救援事故类型、灾情发展速度、伤亡或被困人员数量、涉及范围和救援难度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级、IV级，I 级最高，IV级最低。

IV级响应：接报二级及以下火警、一级灾情；

III级响应：接报三级火警、二级灾情；

II级响应：接报四级火警、三级灾情；

I级响应：接报五级火警、四级灾情。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5.2.1 IV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大队、站开展处置，县灭火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配合执行。

5.2.2 III级响应：提请清远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成立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的具体处置工作，县指挥部要积极协助上级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调集多地消防救援力量协同作战。

5.2.3 II级响应：提请清远市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成立由市指挥部成员单

位、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专家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的具体处置工作，县指挥部要积极协助上级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当事故灾情进一步扩大，超出处置能力，按有关规定提请省有关部门调集临近地市消防救援力量协同作战。

5.2.4 I级响应：提请清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专家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的具体处置工作。县指挥部要积极协助上级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

5.3 响应结束

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灾情、险情被排除，整个应急救援战斗行动基本结束，救援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IV级响应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县人民政府或消防救援部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III级响应处置结束后，由清远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II级响应处置结束后，由清远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I级响应处置结束后，由清远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4 信息发布

根据分级响应情况，由现场指挥部组建机构通知同级新闻办，由新闻办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媒体采访和网络舆情动态，必要时赶赴现场协调记者采访秩序，协助现场指挥部发布新闻通稿或召开新闻发布会。

6 灭火救援行动注意事项

6.1 在灭火救援事故处置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根据灾害事故现场的不同情况，准确迅速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灾害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6.2 灾害事故侦察。到达灾害事故现场后，要派出侦察小组立即组织灾害事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

- (1) 灾害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
- (2) 是否有人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
- (3) 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
- (4) 灾害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
- (5) 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的程度；
- (6) 灾害事故现场建筑物的特点、毗邻建筑的状况等；
- (7) 灾害事故现场的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

(8) 灾害事故现场的周边情况。

6.3 灭火救援分工。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确定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或协助救援。

6.4 力量部署。指挥部根据现场的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

- (1) 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
- (2) 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
- (3) 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
- (4) 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
- (5) 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
- (6) 根据灾害事故现场情况需要的其他方面。

6.5 救人。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若干个救人小组进行抢救人员。

6.6 现场供水。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地保证灾害事故现场供水。

6.7 现场警戒。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县公安局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交警部门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信通部门负责现场参战的各警种之间的通信组网，保证通信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或事故灾害战斗力量的现场通信组网，保证现场通信联络畅通。

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负责协调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保证灾情信息和应急救援调度命令传递及时、准确；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联络畅通。

7.2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要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县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为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7.3 人员、装备保障

属地乡镇、县有关部门要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7.4 其它保障

对于调集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消防救援机构核实后，可以申请补偿。

8 善后处置

(1) 在处置完灾害事故后，相关部门要全面、细致地检查建（构）筑物的起火、坍塌等部位和构件，逐垛逐件翻移被火烧过、压制的物质；大风情况下应当检查下风方向有无被飞火引燃的建（构）筑物、可燃物质或毒气扩散，彻底消除余火或残余气体，防止阴燃和二次毒气危害；仔细搜索有无被埋压的遇险遇难人员；对事故区域及附近的石油化工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周围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进行检测，防止复燃、爆炸。必要时，应当留下少数相关力量，或者责成事故单位专职、义务消防队监视事故现场。

(2) 撤离事故现场时，各应急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将使用过的消防水源等相关设施恢复到备用状态。

(3) 灾害事故处置完毕，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灾害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开展灾害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4) 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社会救助、保险等方面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9 监督管理

(1) 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下，把宣传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报道。

(2) 各乡镇、村（居）委会、学校、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要加强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

(3) 县指挥部应加强对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专项应急工作的领导，加强联动单位交流和联系，制定综合方案，加强实战演练，增强整体作战能力。

10 附则

10.1 名词、专业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普通建筑主要指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27m 的居住建筑及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24m 公共建筑等。

高层建筑主要指建筑高度超过 27m 的居住建筑或建筑高度超过 24m 的公共建筑；二层及二层以上、建筑高度超过 24m 的厂房或库房等。

地下建筑主要指地下、半地下建筑（包括建筑附属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主要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

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指宾馆、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图书馆、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集体宿舍等。

重要场所主要指党政机关、文物古建筑、保密单位等。

带电设备、线路主要指供电系统中的送电途径和变压、配电及用电设施等。

其它火警主要指露天商铺（摊位）、城市绿化、田间农作物、生活垃圾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主要指液化石油气泄漏、城市燃气泄漏、石化装置管道泄漏、油气井喷、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

交通工具主要指公路交通、轨道交通、船舶、飞行器等。

建筑物倒塌主要指地面建筑倒塌、地下建筑倒塌、施工建筑倒塌、火灾情况下建筑倒塌等。

自然灾害主要指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台风灾害、海啸灾害、冰雪灾害、地质灾害等。

公共突发事件主要指群体性治安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件、恐怖袭击等。

群众遇险主要指水域、高空、电梯、山岳、井下、孤岛等。

群众求助主要指居民取钥匙、捉蛇、摘除蜂窝、关闭居民水（气）阀门等。

其他救助主要指自杀、跳楼（塔、桥）等。

10.2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10.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乡镇人民政府灭火救援社会联勤保障工作任务表

附件

乡镇人民政府灭火救援社会联勤保障工作任务表

保障类别	保障物资	保障形式	现场反应时间	备注
工程机械	各乡镇根据本辖区实际，保障大小两种型号履带式挖掘机 2 台 (3-12 吨)、起重机 1 台 (20 吨以下)、履带式推土机 2 台，并配套运输车辆	1. 与相关企业或者个人签订应急保障协议；2. 鼓励直接购买分地存放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60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以首辆工程机械达到时间计算），其它所需工程机械按指挥部需求调度	
特殊灭火物资	1. 干沙不少于 20 吨；2. 水泥不少于 10 吨（快干型）；3. 棉被不少于 30 张	1. 与相关企业或者个人签订应急保障协议；2. 直接购买分地存放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60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以首辆运输车达到时间计算）	
现场救援简单防护物资	1.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不少于 500 个；2. 毛巾不少于 200 条；3. 劳保手套不少于 300 双	1. 与相关企业或者个人签订应急保障协议；2. 直接购买分地存放；3. 需时直接购买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60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以首辆运输车达到时间计算）	

保障类别	保障物资	保障形式	现场反应时间	备注
现场救援饮食保障	1. 提供 200 人以上快餐保障；2. 50 箱饮用水；3. 提供 100 人以上的面包、牛奶、八宝粥等快速食品	1. 与相关企业或者个人签订应急保障协议；2. 需时直接购买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90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快速食品 60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以首辆运输车达到时间计算）	
现场医疗保障	现场至少一辆 120 急救车及急救医生护士	协调辖区或者邻近医疗救护资源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30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	
应急人力保障	不少于 50 人的后援力量，开展物资疏散和物资运输	发动民兵、治安、村居消防力量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45 分钟内在灾害事故现场集合完毕	
应急供水保障	载水量不少于 8 吨的市政洒水车 5 辆，要求能与实战消防栓的接口进行连接	与市政部门签订应急保障协议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45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	
现场安全保障	供电、燃气部门安排人员到场开展断电、断气作业；供水部门安排人员到场提供市政供水保障作业	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协议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45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	
现场油料保障	现场提供汽油、柴油，确保持续保证供应	与辖区加油站签订应急保障协议	从现场指挥部下达调度命令开始，60 分钟内到达灾害事故现场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山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部分人员工作岗位变动，经县政府同意，现对阳山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坚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李文雄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丘文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李小凡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邓卫东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新全	县教育局副局长
	唐宇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永新	县民政局副局长
	罗远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麦明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志能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东强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永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永杰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邓东坚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兵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源清	县统计局副局长
	陈志学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徐志访	县林业局副局长
	向家耀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叶圣佳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杨粤红	县气象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 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成立阳山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工作小组组长由负责财政、金融工作的县领导兼任，副组长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县领导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二、主要职责

（一）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统筹研究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我县农业保险目标任务。

（二）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日常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资金补贴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按照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落实中央、省级和市级农业保险补贴的资金安排，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完善农业保险工作考核机制，将考核情况纳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提供扩大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指导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3.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提供已布点品种的成本、价格、产量等相关数据。

4.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做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洪水、干旱风险区划研究，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和洪水干旱灾害评估支持。

5.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农业农村相关统计数据，支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

6.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保险推动工作。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森林保险承保、理赔，指导保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做好森林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7.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按各成员单位需求整合农业保险相关数据，为成员

单位提供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支撑。

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风险区划制定、历史灾害数据分析整理、未来灾害发展预测等相关工作，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权威震灾等级和地震灾害评估服务。

9.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及数据，完善气象站点建设，协助广东省气象局开展气象指数保险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工作小组人员名单由财政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抄报县领导。

（二）工作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业保险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工作小组确定的任务，及时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意见。

（四）工作小组办公室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短期集中办公，协调推进有关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解读《阳山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我县组织有关单位对我县全部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清理目录并予以公告。

二、主要内容说明

规范性文件清理主要集中在以下范围：一是2021年7月5日以前县政府（包括县委、政府联合行文）、县政府办公室（包括两办联合行文）发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二是2021年7月5日以前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规范性文件，2021年7月5日以前已经由发文机关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清理。

《阳山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决定对《关于全面实行遗体火葬的规定》（阳府〔2000〕46号）等47份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对《关于印发〈阳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04〕66号）等2份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对《印发阳山县鼓励随军家属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05〕31号）等8份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8〕5号）等3份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三、解读途径

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angshan.gov.cn>